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12/2021 號

有關

麥煥欣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廖玉玲女士，JP（副主席）

宓光輝先生（委員）

胡錦輝測量師（委員）

聆訊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投訴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港」）在未經她同意下向其他同事公開她的個人資料。
2. 上訴人是上港的前員工，其職位是財務會計文員。上訴人表示在職期間，受到同事的針對和為難，也有同事經常走到她的工作位置附近，因此她自行在該位置設置錄音。
3. 上訴人翻查錄音紀錄，得悉兩名前同事（即 Chris 和 Jacky）曾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討論上訴人的大約年齡及工作年資，Chris 在錄音談話中聲稱他是從人事部門副經理 Ivy 得知上訴人的年齡。
4. 上訴人於 2021 年 3 月 1 日向直屬上司反映有關事件，並作出投訴。上訴人認為上港在未經她同意下向個別員工披露她的年齡和工作年資，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及上港的《員工人事信息保密管理規定（暫行）》中的保密規定，故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5. 答辯人作出調查。Ivy、Chris 和 Jacky 書面否認 Ivy 曾透露上訴人的年齡和工作年資。Ivy 指上訴人的聲稱純屬她個人的推測。Chris 指他在錄音對話講及上訴人的年齡是從 Ivy 得知，原因是為了增強說服力。Chris 指他是某次和上訴人往稅局途中傾談時得知上訴人的工作年資，從而推算出上訴人的大約年齡。上訴人則否認曾在任何時候向 Chris 提及她的工作年資，並指出她本人是十分在意自己的年齡，因此不可能向 Chris 透露自己的年齡及工作年資。

6. 上港表示其就處理員工的個人資料已制定內部文件指引，訂明各類人事檔案由行政人事部門保管，並須對檔案資料嚴格保密。而且經公署介入後，上港已與 Chris 和 Jacky 面談，向他們強調不要於辦公室內說無中生有的說話，要尊重其他同事，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7. 上港也因應本個案，承諾參照《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完善該保密規定下對員工資料的保密措施，並在員工之間加強宣傳該保密規定，確保員工知悉這方面的資訊。

8. 答辯人在調查後認為沒有違反《私隱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故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對上訴人的投訴作進一步調查（「該決定」）。上訴人不滿該決定，遂提出本上訴。

相關法律規定

9. 根據上訴庭在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CACV 250/2015, 15.6.2016 所確定的法律原則，本行政上訴的性質屬重審。

10.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442 章）第 3 條和附表第 29 項規定，本委員會有權審理就專員依據《私隱條例》第 39（3）條或第 39（3A）條拒絕進行或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決定的上訴。

11.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 條，本委員會在決定本行政上訴時，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12. 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 條，答辯人可以因為以下的情況決定終止調查：

「39(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3. 《處理投訴政策》第 8 段解釋答辯人在何種情況下認為進一步調查本投訴是不必要的。其中包括以下的情況：

- (1) 第 8(e) 段：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表面證據。
- (2) 第 8(h) 段：答辯人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答辯人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上訴理由

14.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主要是她認為上港違反《私隱條例》，在未經上訴人的同意下向其他員工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有關的錄

音中，Chris 表示他從 Ivy 得知上訴人的大約年齡，這錄音是一個證明。Chris 是有舉證責任推翻上訴人的指控。

15. 上訴人指 Chris 的辯解，並不合理，也不可信。上訴人提出多項推論，包括她指 Chris 是上港的員工，質疑 Chris 證供的可信程度。她又指出自己十分在意年齡和工作年資，不可能把這些資料告訴 Chris 或其他人。Chris 聲稱是從上訴人得知她的工作年資而推論出上訴人的年齡，是不可能也不可信的。

16.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沒有就事件徹底調查，便信納 Chris 的辯解，並非一個的合理的決定。

答辯人的立場

17. 答辯人認為其已經對本事件作出適當的調查，並已聽取了雙方提供的資料。上港職員及上訴人各執一詞，沒有表面證據證明 Ivy 向其他職員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答辯人認為提供資料的責任在上訴人而非在被投訴方。答辯人沒有絕對的責任就每一宗個案的細節作出全面性的調查和搜證。答辯人須依從《處理投訴政策》第 18 段指出，答辯人作為以公帑營運的公共機構，有責任確保其資源有效運用，並因應投訴本質而分配，不一定因應投訴人的個人意願、要求或行為，以及確保答辯人能行使對處理投訴個案的獨立自主權及控制權，以達致答辯人認為在有關案件情況下屬合理的結果。縱然上訴人不認同答辯人的調查重點及方向，這並不足以否定其最終決定的合理性。

18. 答辯人又認為上港已採取了足夠的補救措施，以保障其員工個人資料的私隱。因此答辯人認為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本委員會的決定

19. 如前所述，本上訴的性質屬於重審，本委員會仔細考慮了雙方提交的文件和陳述。

20. 答辯人作出該決定的其中一項理由是上訴人未能提供表面證據證明存在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本委員會不同意答辯人這項說法。需要注意的是「表面證據」並不等如最終確立事件的證據。本案件中的錄音清楚記錄了 Chris 自己提出他是從 Ivy 得知上訴人的大約年齡。Chris 沒有否認錄音的真實性，也沒有否認他曾經說過以上的話。本委員會認為這是一項表面證據顯示事件涉及未經上訴人同意下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然而這只是一項表面證據，並非最終的證明。對於有否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仍然需要考慮相關人士的辯解及其他證據。本案件中，各方對於 Ivy 有否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各執一詞，沒有確實的證據證明存在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情況。

21. 考慮到上港在公署介入後作出了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本委員會同意即使繼續調查，也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22. 答辯人就此案進行了調查，也考慮了涉事各方的陳述和相關的證據後作出決定。上訴人聲稱答辯人損害了她的訴訟權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

23. 上訴人在聆訊時陳述了她在上港工作期間與其他同事之間發生的事情，上訴人認為她在辦公室內受到其他同事的針對、欺負和排擠，認為對她不公平。本委員會明白上訴人的申述，但是這些事情與本上訴事項沒有直接的關係，對本上訴的幫助不大。

總結

24. 綜上所說，本委員會認為上訴理由並不成立，並且在審慎考慮了所有上訴文件和陳詞後，一致認為答辯人不繼續調查本個案的決定是合理的。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的請求。

25. 基於以上的決定，本聆訊委員會一致裁定駁回本上訴，並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確認答辯人的決定。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廖玉玲